

科学研究院“年度之星”评选办法（暂行）

（2023年11月）

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进一步鼓励科学研究院师生潜心科学研究、追求产出原创性科研成果的积极性，加强科学研究院“科研特区”和“科研创新高地”建设，坚持科研成果质量导向，助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经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调研论证，并由科学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设立科学研究院“年度之星”奖，具体奖励类别和评选办法如下。

一、奖励类别及申报条件

（一）最佳基础科学研究奖

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原创性成果，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力，代表性成果已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

（二）最佳实验技术方法奖

年度内开发或改进了实验新技术新方法，为推动地球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支撑，代表性成果已经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

（三）最佳研究生导师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年度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
- 年度内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发表了代表性成果；
- 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其他奖励或荣誉（如国家奖学金等）。

(四) 最具国际影响力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担任国际重要学术与社会组织主席、副主席、理事、委员、教席、讲席及最高荣誉奖等、外籍院士、学会会士；
- b) 年度内发表了具国际影响力的代表性成果；
- c) 获得国际专利授权，或国内发明专利得到国际企业转化；
- d) 担任国际重要学术期刊的主编；
- e) 组织举办国际性重要学术会议（大会召集人/主持人）；
- f) 国际著名出版公司（科睿唯安、Elsevier 等）高被引学者；
- g) 获得其他国际奖项。

(五) 最佳新职工奖

对象为入职 2 年内的职工（包括在站博士后），年度内在基础科学研究或实验技术方法等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已经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

(六) 最佳博士研究生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年度获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
- b) 年度内发表了代表性成果，且按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积分位居年度所有博士前列；
- c) 有其他突出表现，如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七) 最佳硕士研究生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年度获得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特等奖；

- b) 年度内发表了代表性成果，且按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积分位居年度所有硕士前列；
- c) 有其他突出表现，如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

(八) 特别贡献奖

主要奖励为科学研究院发展做出了特殊贡献的职工。由学术委员会提名，不每年评选。

二、申报方式

采取提名和自由申报两种方式，每个平台提名每类获奖人最多 1 人。

三、其他

每个获奖类别每年评选不超过 1 人。

本评选办法由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科学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